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75.2—2000

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技术条件 液压制动

Specifications for automobile braking transmission
device being overhauled—Hydraulic braking

2000-12-18 发布

2001-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技术条件

液压制动

GB/T 18275.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2226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规范了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后应达到的技术要求,使修理后制动能量能够顺利有效地提供给制动器,确保制动安全可靠。为加强汽车修理行业技术管理提供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 JT/T 3101—1981《汽车修理技术标准》及相关汽车修理技术国家标准,结合我国多年来汽车制动传动装置的修理实践,并参考修理企业标准编制而成。

本标准分成《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技术条件 气压制动》和《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技术条件 液压制动》两个分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京市汽车维修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天佑、徐通法。

本标准委托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制动传动装置修理技术条件

液压制动

GB/T 18275.2—2000

Specifications for automobile braking transmission
device being overhauled—Hydraulic brak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液压制动传动装置修理的基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液压制动传动装置的修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801—1999 极限与配合 公差带和配合的选择

HG/T 2865—1997 汽车液压制动橡胶皮碗

3 技术要求

3.1 液压制动主缸、轮缸

3.1.1 液压制动主缸,活塞与缸筒的配合间隙应符合原产品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超过 0.12 mm,应进行修复或更换新件。

3.1.2 主缸、轮缸的缸筒在活塞行程内之表面粗糙度和活塞外圆柱面表面粗糙度应不大于 $Ra0.8$ 。

3.1.3 主缸、轮缸缸筒和活塞外径公差应符合 GB/T 1801 的规定,轮缸缸筒内孔尺寸公差应按表 1 选取。

表 1

轮缸内孔直径 $D_0 \leq 29$ mm	H9
轮缸内孔直径 $D_0 > 29$ mm	H8

3.1.4 主缸、轮缸皮碗、皮圈应满足 HG/T 2865 的规定。如果出现磨损或老化现象,应更换。

3.1.5 主缸、轮缸的回位弹簧安装位置应正确,其弹性应符合该弹簧的技术条件。

3.1.6 零件在装配前应清洗干净,总成内部不允许有杂物存在,主缸补偿孔和加油盖的通气孔必须畅通。

3.1.7 主缸、轮缸总成密封性能

3.1.7.1 当制动液加至贮液室最高位置时,在制动过程中主缸总成不得发生渗油、溅油和溢油等现象。

3.1.7.2 按 4.1 规定的试验方法,在制动回路中建立起最高工作压力,稳定后 30 s 各制动腔压力降不大于 0.3 MPa。

3.1.8 主缸、轮缸总成耐压性能